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
設計規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本表請放置於投標文件第一頁

廠商名稱或代號：　　案號：宜院春契（110）字第14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2萬元			
2	依法登記合格之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或具有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之工程顧問公司之業者等得承作本案之證明文件。（影印為A4尺寸）			
3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A4影本)			
4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	切結書1份(正本)			
7	投標標價清單1份(正本)			
8	分項報價單 1 份(投標廠商應自行製作，逐項列出各工作項目之單價及各項所需費用，並於簡報時說明費用結構之合理性)(正本)			
9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1式7份			

註：證件請依上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廠商應自行填載「廠商名稱或代號」欄。

審查結果：□ 合　格　□ 不合格
審查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